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1-00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16 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会议通过民主选举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选举翁文芳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翁文芳女士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上述职工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任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附件: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翁文芳女士,中国国籍,1986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福州大学。2009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合规总监。

翁文芳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卡奴迪路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4,483,486.27 份份额(共计 757,506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的外甥女;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为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魏勇先生的表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1-00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16 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会议通过民主选举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选举张家珍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张家珍女士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上述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拟聘任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附件: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张家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曾就职于广州德明服装有限公司,2002 年 7 月任职于本公司,现任生产部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家珍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卡奴迪路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305,176.08 份份额(共计 51,561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1-00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案,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上述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第五届董事、监事候选人。

(3)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1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罗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林毅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魏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仉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裘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陈凯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陈越越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 选举林志婷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5、《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 1、提案 2、提案 4、提案 6、提案 7、提案 8 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3、提案 5 已经于同日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59)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60)。

上述提案 1.1-1.3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等额选举 3 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 2.1-2.3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等额选举 3 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 3.1-3.2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等额选举 2 名股东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 1-5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罗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林毅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魏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仉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裘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凯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等额选举,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越越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林志婷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1 月 15 日(9:00—11:00、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法人股东持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情形)、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子晗

电 话:020- 87529999

邮箱:investor@modernavenue.com

收件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16 层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0663)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6",投票简称为"摩登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___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________)作为摩登大道(证券代码:002656)的股东,兹授权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单位(本人)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00、2.00、3.00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作为表决意见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罗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林毅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魏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仉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裘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凯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越越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林志婷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日 信用嗲不________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上述提案 1.00 至 3.00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委托;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2.提案 4.00 至 8.00 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南昌绿色生态循环农业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畜牧发展")以不超过 36,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南昌绿色生态循环农业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作为该基金的劣后级合伙人。《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南昌绿色生态循环农业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9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7—085 号公告。

2、截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畜牧发展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深圳正盈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企业名称核定为"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7—095 号公告。

3、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进行后续资产交易的议案》。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分别出资 9,000 万元、30,000 万元、21,000 万元对三合县华惠养殖有限公司、鄱阳县正鑫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建平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3 家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上述 3 家标的公司分别与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及《租赁协议》,约定出资建设生猪养殖场及资产租赁相关事宜。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7—146 号公告。

4、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进行后续资产交易的议案》。合伙企业及正邦畜牧以自有资金分别对崇仁县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仁正邦")、金溪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溪正邦")、韶关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正邦")3 家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上述 3 家标的公司分别与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及《租赁协议》,约定出资建设生猪养殖场及资产租赁相关事宜。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7—160 号公告。

5、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减资方式退出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由于合伙企业资金短期内无法到位,根据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合伙企业以减资方式退出崇仁正邦、金溪正邦、韶关正邦 3 家公司的股权,并以公司自有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同时,3 家项目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签订了《解除合作协议书》,解除合伙企业向 3 家项目公司增资时签订的《合作协议》及《租赁协议》。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8—102 号公告。

6、2018 年 9 月 3 日,韶关正邦已完成了与减资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9 月 4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8—148 号公告。

7、2018 年 10 月 24 日,崇仁正邦已完成了与减资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8—187 号公告。

8、2018 年 11 月 1 日,金溪正邦已完成了与减资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8—190 号公告。

9、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修改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议案》。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将合伙企业规模由原先的 150,000 万元修改为 60,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合伙企业修改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畜牧发展就上述事宜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深圳正盈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9—064 号公告。

10、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受让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拟受让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缴的合伙企业 30,000 万元出资份额及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实缴的合伙企业 15,0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整(不含税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交易完成后畜牧发展持有的合伙企业股份比例将由 24%提升至 99%。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194 号公告。此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了《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并付清了转让价款。《转让协议》与经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条款无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畜牧发展持有的合伙企业股份比例由 24%提升至 99%,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甲方: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方)

1、甲方有意向乙方转让其对合伙企业持有的全部 30,000 万元(实缴 30,000 万元)出资份额,乙方表示同意;

2、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同意乙方购买,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3、转让价格:该 30,000 万元(实缴 30,0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不含税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二)关于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甲方: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转让方)

乙方: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方)

1、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按本协议约定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并于本协议约定的限定期限内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2、转让价格: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为 15,000 万元。

四、备查文件

1、《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6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6.7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71,167,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9,198,9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8 号)。

(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9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4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 1,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0,000.00 万元,共计募集资金 1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8,330,188.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8 号)。

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即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本数),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 1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38,833.02 万元,结合可转债项目拟投资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 95,000 万元,投资品种与前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一致,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人民币)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说明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3.15%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4 月 14 日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展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进展情况
1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8%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已提前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327,945.21 元
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8,000	3.70%	2020 年 2 月 11 日	2020 年 2 月 11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332,493.15 元
3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3.90%	2020 年 2 月 12 日	2020 年 2 月 13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56,348.36 元
4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 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3.60%	2020 年 2 月 14 日	2020 年 2 月 14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105,643.84 元
5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	3.4%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7,013.70 元
6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7%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99,342.47 元
7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65%	2020 年 2 月 25 日	2020 年 2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7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84,000 元
8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	2020 年 4 月 7 日	2020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9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36,301.37 元
9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0	3.7%	2020 年 4 月 10 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115,068.49 元
10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	3.4%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5 月 14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7,945.21 元
1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4%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99,452.05 元
12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4%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398,904.11 元
13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 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3.65%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729,000 元
14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0%	2020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8 月 6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32,638.89 元
15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3.45%	2020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035,500 元
16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30%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89,315.07 元
17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40%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558,904.11 元
18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3.60%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8 月 1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088,876.71 元
19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33%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6 月 10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36,849.32 元
20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40%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13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93,424.66 元
21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0%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50,684.93 元
22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3.56%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9 月 8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702,246.58 元
23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60%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489,315.07 元
24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3.63%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575,808.22 元
25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	4.0%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9,863.01 元
26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25%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14,041.10 元
27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9%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96,602.74 元
28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3.45%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20,986.30 元
29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9,800	3.45%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598,882.19 元
30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01%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383,465.75 元
31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00%	2020 年 8 月 11 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11 月 8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96,666.67 元
32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6,000	3.95%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597,369.86 元
33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6,000	3.95%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 9 月 8 日-2020 年 12 月 8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590,876.71 元
34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8%	2020 年 9 月 17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32,657.53 元
35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0	3.95%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8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984,794.52 元
36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	3.95%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	履行中
37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	3.45%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4,650.68 元
38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	3.95%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	履行中
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95%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3 月 1 日	履行中
40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55%	2020 年 11 月 11 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16,875 元
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82%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1 年 2 月 18 日	履行中
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70%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26,123.29 元
43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	3.45%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5,123.29 元
4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80%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3 月 15 日	履行中
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80%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3 月 15 日	履行中
4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	2.85%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	履行中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以及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的通知,获悉太安堂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太安堂集团	是	29,050,000	15.19	3.79	否	否	2021-1-8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方云	融资类质押
合计	–	29,050,000	15.19	3.79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太安堂集团	191,190,110	24.93	68,050,000	35.59	8.87	0	0.00	0	0.00
柯少芳	29,850,000	3.89	0	0.00	0.00	0	0.00	22,387,500	75.00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1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22,240,110	28.98	68,050,000	30.62	8.87	0	0.00	22,387,500	14.52

三、其他说明

1、太安堂集团股份质押所涉股份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太安堂集团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自身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太安堂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3、太安堂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太安堂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太安堂集团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0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公告

股东黄伟波、黄伟鹏、黄侦凯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3,242,919 股(占总股本比例 27.89%)的部分实际控制人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和黄侦凯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7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2.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7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2.00%)。

近日,公司收到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黄侦凯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其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较其预披露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伟波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7 日	6.462	879,363	0.1503
		2020 年 12 月 8 日	6.382	768,173	0.1313
		2020 年 12 月 9 日	6.197	632,923	0.1082
		2020 年 12 月 10 日	6.185	513,919	0.0878
		2020 年 12 月 11 日	6.128	111,000	0.0190
		2020 年 12 月 14 日	6.135	404,368	0.0691
		2020 年 12 月 15 日	6.172	781,061	0.1335
		2020 年 12 月 16 日	6.076	35,850	0.0061
		2020 年 12 月 17 日	6.005	517,747	0.0885
		2020 年 12 月 18 日	6.071	346,223	0.0592
	大宗交易	2021 年 1 月 8 日	5.43	1,500,000	0.2563
		2021 年 1 月 11 日	5.46	2,840,000	0.4853
黄伟鹏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7 日	6.499	99,000	0.0169
		2020 年 12 月 8 日	6.443	143,317	0.0245
		2020 年 12 月 9 日	6.208	128,279	0.0219
		2020 年 12 月 10 日	6.193	115,275	0.0197
		2020 年 12 月 14 日	6.115	103,961	0.0178
		2020 年 12 月 15 日	6.181	94,059	0.0161
		2020 年 12 月 17 日	5.965	85,348	0.0146
		2020 年 12 月 18 日	6.136	77,649	0.0133
		2020 年 12 月 21 日	6	14,500	0.0025
黄侦凯	大宗交易	2021 年 1 月 8 日	5.43	2,858,900	0.4885
合计	–	–	–	13,050,915	2.230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黄伟波	合计持有股份	83,204,290	14.22	73,873,663	12.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01,073	3.55	15,213,416	2.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403,217	10.66	58,660,247	10.02
黄伟鹏	合计持有股份	68,603,004	11.72	67,741,616	11.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50,751	2.93	16,935,404	2.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452,253	8.79	50,806,212	8.68
黄侦凯	合计持有股份	11,435,625	1.95	8,576,725	1.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8,906	0.49	6	–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76,719	1.47	8,576,719	1.47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期间,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和黄侦凯先生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况。

2、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和黄侦凯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和黄侦凯先生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此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和黄侦凯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5、公司将持续关注黄伟波先生、黄伟鹏先生和黄侦凯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持股变动明细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1-004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评估备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二、完成评估备案的情况

公司聘请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交易各方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2021 年 1 月 12 日,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国资管理规定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要求完成了本次交易的评估备案。并取得《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202062。备案结果与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一致,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无需进行调整。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经营者集中审查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及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发行利率为 2.06%,发行期限为 270 天,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12 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近日公司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 406,095,342.47 元。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01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长江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程星星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长江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方雪亭女士接替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公司董事会对程星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珏先生、方雪亭女士,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方雪亭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方雪亭女士简历

方雪亭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二部副总监,具有多年投资银行相关从业经历,在公司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曾现场负责或协办开能环保(300272)、德新交运(603032)、德固特(已过会)及美埃科技(审核中)IPO 项目;负责开能环保(300272)非公开发行项目;主要参与同济科技(600846)、金浦钛业(000545)非公开发行项目;负责开能环保(30027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和资产出售项目;主要参与瑞士 Holcim 并购华新水泥(600801)项目、法国 Alstom 要约收购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0770)项目、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 ST 吉药(000545)、楚天高速(60003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负责武锅 B 退(200770,前 *ST 武锅 B)恢复上市及退市挂牌项目。